一九號公函，略以關於公糧機關移送法院辦理之承運賦糧船或承包賦谷加工包商虧欠公糧案件，其虧欠原因，若係因船包商之盜賣等貪汚行爲，以致虧欠公糧，固應依懲治貪汚條處斷，並追繳所虧欠之公糧，毋庸再行提起民事訴訟，若非盜賣或其他犯罪所生之結果，則係單純民事關係，應依照民訴訟程序繳費起訴等由，當經通飭所屬知照各在卷。茲復據四川糧食儲運局呈，略以包商運戶虧欠糧谷行爲，若非由於盜賣或其他犯罪所生之結果，亦決非單純民事關係，蓋運戶包商旣糧，實屬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核諸刑法第三三五條所規定之要件，實爲侵佔罪之一種，則屬刑事範圍了無疑義，斷不能謂其爲單純民事關係。且查懲治貪汚條例第三條第二項關於犯罪主體（卽犯罪行爲人）之規定，則又有「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之明文，而懲治貪汚條例復係懲辦「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托承辦之人」利用機會犯罪之特別法規（見懲治貪汚條例第一條），根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包商虧欠公糧之行爲雖已具有刑法（三三五）條侵佔罪之要件，但此項侵佔已另具懲治貪汚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侵佔」性質，卽應依照該項特別刑法（懲治貪汚條例）懲處，是則運戶或包商虧欠公糧，不問其是否係盜賣或其他犯罪行爲所生之結果，均爲刑事而決非民事，自不能依照民事訴訟程序繳費起訴，而應照刑訴法（二二〇條）之規定，由本處移送檢察處辦理，俟檢察官提起公訴時，本局卽照同法（四九一）（四九二）兩條之規定，提起附帶民訴，免繳送費。至法院所爲之判決及裁定，並照特種刑事訴訟條例第七、八兩條之規定，敗訴人（卽敗訴之包商或運戶）僅有聲請覆判權及抗告權，而無上訴權與再上訴權，此爲特種刑訴與普通刑訴差異之點，是則運戶包商欠糧，不問其基於何種原因而發生，依法不僅非民事關係，且亦非普通刑事與普通刑訴案件，而爲特種刑事與特種刑訴案件。原案飭照普通民事繳費起訴，非僅於法尙有出入，而運戶包商欠糧標的甚大，訟費必多，且又虧欠者衆，每一次案均須繳納鉅額之訟費，公家負担太重，本局亦無法措繳，至其以民訴辦理缺乏強制追收性質，運戶包商罔知所儆，虧欠之風必熾。擬請轉請司法院詳爲解釋，並通飭各地法院，所有該項欠糧案件，不論其虧欠原因如何，均仍照特種刑事訴訟條例及懲治貪汚條例辦理，是否有當，請賜核等情到部。查所稱運戶包商虧欠公糧，不論其虧欠原因如何，均屬侵占行爲，應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及懲治貪汚條例辦理各節，不無理由，特函請賜予解釋，通令遵行，並祈見覆爲禱。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節京捌字第一二九二九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補登）

訴願人　朱宏倫等　年籍不詳　住湖南省政府社會處

右訴願人等爲免職及發給薪津爭執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處分，提起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得提起訴願者爲人民，非此自無權提起，官吏雖係人民，但人民與官吏身分有別，故凡因官吏身分受行政處分者，並非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卽不得援訴願法提起訴願（司法院第三三九號解釋參照）。本件訴願人等爲免職及發給薪津爭執事件，如對湖南省政府之處分有所不服，固得呈明上級官署請求救濟，要不得適用訴願法之規定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四、戰後僑務之籌劃

僑務委員會爲籌劃戰後僑務之復員及發展起見，於三十五年五月間起草戰後僑務籌劃辦法，三十二年四月組設戰後僑務復員籌劃會議，三十三年五月，該會議組織擴大爲戰後僑務籌劃委員會，關於戰後復業務之籌劃，歷年已研議要案多起，三十四年五月間復舉行第七次會議，討論僑務復員工作計劃暨事別計劃，該兩計劃，係針對復員之必要設施擬訂者。

（一）僑務復員工作計劃共分十項如左。

1. 戰事結束，僑民必欲遷回原地，應事先與居留國妥爲洽商，請予以便利。
2. 窮苦僑民，無力生活者，應由政府或發動當地富裕僑民，予以普遍救濟，並根據盟國之善後救濟設施，取得協助。
3. 華僑產業被敵人非法侵佔者，應由政府交涉，交還原主，恢復戰前狀態。至於產權之非法轉移，亦應請僑民居留國政府，認爲無效。
4. 戰爭中僑民財產所受之損害，如各居留國政府向敵人要求賠償時，對我國僑民應將其損害，商請併入全部損害計算，同求補償。
5. 僑民彼此間因戰爭而引起之產權糾紛，應由當地之使領館會同僑民之團體設法調解處理，以避免在國外涉訟及爭鬥。
6. 由政府派員聯絡僑民有聲望者，普遍推行僑民復業復產運動，並協助僑民解除復業復產中所發生之一切障礙。
7. 指定中國交通兩行及設法分支行處，建立金融中心，聯絡各地之地方銀行華僑銀行，金融機關，以低利貸款支援僑民經營之工礦農商各業。

（未完）

補正

本報第二六三〇號院令欄，行政院令（補登）當欄同一令，令頭下漏「節京人字第一二六一八號」及「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補登）」字樣，特此補正。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陸叁壹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第七十九軍軍長陸軍中將王甲本，久歷戎行，夙嫻韜略，早歲參加革命，戮力軍旅，舉凡北伐剿匪抗敵諸役，靡不參與，平時治軍有方，紀律嚴肅，臨陣勇猛，所向有功，前年喋血湘桂，屢挫敵鋒，縱橫盪決，揚厲無前，卒以寡衆懸殊，爲敵所乘，孤軍搏戰，壯烈殉職，追念忠勇，軫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用彰英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上將銜楊森、劉建緒、黃旭初、羅卓英、李品仙、盧漢等六員應予停役。此令。

陸軍中將谷正倫、王懋功、劉多荃、劉翰東、萬耀煌、劉茂恩、祝紹周、王東原、周祥初、李揚敬、熊斌、張振漢、陳焯、賀衷寒、張國元、梁朝璣等十六員應予停役。此令。

陸軍中將職黃仲恂、羅[illegible]雄、張篤倫、徐會之、胡頤齡、杜建時、韓文煥、唐縱、崔世昌、李書新、雷[illegible]等十一員應予停役。此令。

陸軍少將歐陽駒、陳[illegible]、高鵬雲、李郁焜、周景臻、林時清等六員應予停役。此令。

陸軍少將職田齊、余[illegible]、[illegible]曠高、傅良居、蕭厚樂、謝聲溢、韓建勛、張曜、蕭仲明、雷霆、張皓然、[illegible]家、羅展、張輯戎、魏錫齡、傅子雲、丘岳宋、譚計全等十八員應予停役。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節京叁字第一〇一二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補登）

茲制定軍糧計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軍糧計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爲謀全國軍糧配撥購補業務協調起見，特於中央及　主席行轅（綏靖公署）（戰區）設軍糧計核委員會，專負設計督核改進連繫之責。

第二條　中央軍糧計核委員會依左列規定組成之。

主任委員　國防部參謀總長。

委員　糧食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國防部次長一人。
國防部參謀次長一人。
聯合勤務總司令。
糧食部次長二人。
財政部次長一人。
交通部次長一人。
農林部次長一人。
聯合勤務副總司令一人。

上列各委員，由國防部參謀總長開列名單，報請行政院備案，並指定糧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聯合勤務副總司令各一人爲常務委員。

第三條　行轅（綏靖公署）（戰區）軍糧計核委員會，依左列規定組成之。有行轅綏靖公署地點，其戰區不設計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行轅主任（綏靖公署主任）（戰區司令長官）。

委員　有關之省政府主席及行政院直轄市市長、行轅（綏靖公署）（戰區）參謀長、補給區司令及兵站總監或供應局長，有關之省財政廳長及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第四條　中央軍糧計核委員會，每三月召開大會一次，每星期召開常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常務委員分別召集臨時會議。

中央軍糧計核委員會開大會時，國防部第三廳廳長、第四廳廳長、第五廳廳長，聯合勤務司令部經理署長、計劃處長、補給處長、糧秣司長、財政部國庫署長、糧食部田賦署長、分配司長、財務司長、儲備司長均應列席，開常會時，得派代表或由本人列席。

第五條　行轅（綏靖公署）（戰區）軍糧計核委員會之開會次數，由各行轅主任（綏靖公署主任）（戰區司令長官）定之。

第六條　中央軍糧計核委員會爲處理文書事務，設秘書室，其主任秘書一職，由主任委員就有關軍糧之主官指定兼任，所需秘書及文書事務人員，統由聯合

勤務總司令部調員兼辦，並另設專任事務員六人（中校一少校二上尉三）及必要之士兵，所有專任人員薪餉及辦公用費，概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臨時費開支。

行轅（綏靖公署）（戰區）軍糧計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有關軍糧之主官指定兼任，所需文書事務人員，由秘書向有關機關調員兼辦，所有辦公用費，概由行轅（綏靖公署）（戰區）臨時費開支。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八月七日（補登）

案准

貴府府總秘三（35）字第六三七五號公函，以曾在敵偽政府下供職之人員，其職位卑微，未曾作惡，而無罪行者，可否略跡原情，准其參與膺選公職或充任鄉鎮保甲長等由。查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七條載有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担任職務未依本條例判罪者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爲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爲公務員等語，已有明文規定。相應復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二六九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李漢珍等並附人犯年籍彙表到署。合亟抄發該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籍彙表一份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在逃人犯年籍彙表 三十五年七月份

原辦機關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特徵	解送處所	備考
重慶地方法院	李漢珍	男		河南	貪污		重慶地方法院	
淇縣司法處	高小孩	男		河南淇縣下莊村	殺人		淇縣司法處	
河南高六分院	董智軒	同		正陽縣西關	漢奸		河南高六分院	
南召縣司法處	徐執法（即徐之法）	同	三七	南召	搶刼殺人		南召縣司法處	
同右	樊文成（即范道）	同	三三	同	搶刼故意殺人		同右	
蘭封縣司法處	常金玉		二〇餘	洛陽	法警勒索	赤紅圓臉身長五尺	蘭封縣司法處	
河南高四分檢處	楊天一			淮陽	漢奸		河南高四分院	
河南高等法院	楊春山	同	不詳	商城縣人和鄉	略誘		商城縣司法處	
同右	吳傳封	同	同	商城縣大楓鄉	妨害婚姻及家庭		同右	
同右	吳耀	同	同	同	同		同右	
同右	田禹州	同	同	未詳	共同詐欺		杞縣司法處	
同右	楊景田	同	同	河北	通姦		同右	
同右	李鴻彬	同	同	汜水玉門鄉草廟村	殺人		汜水縣司法處	即李鴻賓
同右	王永和	同	同	同	同		同右	
同右	孫文俊	同	二一	舞陽和合鄉	同		舞陽縣司法處	
同右	尚娃	同	未詳	同	同		同右	
沈邱縣司法處	劉學堂				傷害		沈邱縣司法處	
同右	劉紹堂				同		同右	
同右	劉全福				同		同右	
同右	劉金西				同		同右	
同右	劉會堂				同		同右	
汲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勒鑿汲縣樂天鄉東關莊無名男子案內無名兇犯				殺人		汲縣地方法院	
考城縣司法處	周子豪		三〇餘	考城南關	漢奸危害地方	面方黃白身瘦	考城縣司法處	又名周世英
鄧縣司法處	王德學	男		河南鄧縣	聚衆搶刼殺人		鄧縣司法處	
同右	胡良岑	同		同	同		同右	
同右	王西華	同		同	遺棄		同右	
新野縣司法處	王進榮	同		新野縣上莊鄉王沙灣村	妨害家庭		新野縣司法處	
沈邱縣司法處	張子斌		三三	沈邱縣張橥人	竊盜	長方臉黃色身長四尺二寸	沈邱縣司法處	
同右	李元敏			沈邱縣蘇橥人	傷害		同右	
同右	鄭守斌		三一	沈邱縣勒營村	貪污	長方臉黃黑色身長四尺五寸	同右	
同右	傅修身		六〇	沈邱縣棋集人	妨害兵役	長方臉黑黃色身長四尺四寸	同右	
汜水縣司法處	張迺喜	同		汜水木樓	強盜		汜水縣司法處	
同右	徐白根	同		汜水窪子村	同		同右	
同右	朱書平	同		汜水後丁村	同		同右	
河南高三分院	李天堂	同		洛陽禹宿[illegible]莘園村保	漢奸		河南高三分院	
同右	王志民	同		洛陽	同		同右	
同右	王耀亭	同		同	同		同右	
同右	胡大源	同		同	同		同右	
同右	胡君生	同		同	同		同右	
同右	馬友三	同		同	同		同右	
同右	袁景堂	同		同	同		同右	
同右	胡鐵更	同		同	同		同右	
同右	李錫三	同		同	同		同右	
同右	李耀卿	同		同	同		同右	
長葛縣政府	張鎮堂			新鄭	詐財		長葛縣政府	
河南高四分院	史樹珩			商水	漢奸		河南高四分院	
同右	史樹榴			同	同		同右	
同右	史新清			同	同		同右	
河南高四分院	史樹木			商水	漢奸		河南高四分院	
同右	靳雲生			同	同		同右	
同右	葉體仁			同	同		同右	
同右	曹金有			同	同		同右	
同右	張子和			同	同		同右	
同右	葉運台			同	同		同右	
洧川縣司法處	吉龍	男		洧川縣城內西街	詐欺取財		洧川縣司法處	
河南高等法院	金夢齋	同	五二	舞陽縣金莊	殺人		舞陽縣司法處	
同右	焦雲亭	同	五〇	舞陽縣焦莊	同		同右	
河南高一分院	丁憲章	同		郾城裴太鄉丁莊	漢奸		河南高一分院	
河南高三分院	王少齡	同		洛陽義勇西街八號	同		河南高三分院	
同右	田寅和	同		洛陽縣袁付南村	同		同右	
同右	李長發	同		洛陽裴村	同		同右	
同右	陳大龍	同		同	同		同右	
河南省政府	蔡雨琴	同	三〇	虞城	同		河南高等法院	又名蔡運籌蔡潤[illegible]
同右	劉錫祺	同	四〇	同	同		同右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部調查統計室	李丹亭	同		密縣牛店鎮	同		同右	
河南高四分院	王俊岑	同		河南鹿邑	同		河南高四分院	
同右	張玉眞	同		同	同		同右	
同右	劉廣榮	同		同	同		同右	
同右	李辰	同		同	同		同右	
同右	吳允昌	同		同	同		同右	
財政部河南鹽務辦事處	馮錦蔚	同		河北天津	同		財政部河南鹽務辦事處	
洧川縣司法處	杜錫銘	同		洧川	漢奸嫌疑吸食毒品		洧川司法處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于克容（號酒生）				漢奸		河南高等法院	偽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同右	李學曾				同		同右	同
同右	李寶璐（號不忱）				同		同右	同
同右	鮑樹銘			山東	同		同右	同
同右	沈叔木				同		同右	偽河南高院首席檢察官
同右	謝文瀾（號文波）		五三	浙江餘姚	同		同右	同
同右	袁庚		五九	湖北陽新	同		同右	偽河南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同右	史兆德（號輔仁）		四五	山東樂陵	同		同右	同
同右	李振聲（號庸菴）				同		同右	偽河南開封地院院長
同右	任續洛		四五	山東平陰	同		同右	偽河南開封地檢署檢察長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一九四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五月十五日節京捌字第五四一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偽縣政府呈送覆判案件辦理程序疑義，咨請迅予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偽縣府呈送覆判之案件，尚未經判決確定，依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規定，應由第二審檢察官重行偵查。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五月八日京呈刑字第二〇七號呈稱，「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稱，偽縣政府呈送覆判案件，是否一律發交第一審縣長重行偵查，請電示等情，查此類案件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無明文規定，可否以尚未移送覆判法院，一律發交第一審縣長重行偵查。事關適用法律發生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轉函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一九五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補登）

案准

貴部本年三月十九日財直二字第一六七一二號公函，以遺產稅暫行條例各地應自何時起實施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遺產稅暫行條例，應依二十八年國民政府第五一九號訓令，一律以公布法律之法令實際到達各該省市縣之翌日起發生效力。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財政部

附原公函

查修正遺產稅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於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明令公布，自應遵照實施，惟我國幅員廣大，交通不便，公文往還頗需時日，各地征收機關實施時，究應以國民政府公布日爲準，抑應以公布命令實際到達各該地區之次日起爲準。事關法令解釋，相應函請大院賜予解釋見復爲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一九六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補登）

糧食部鑒：本年巳魚代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承運糧船戶及承辦賦穀加工包商虧欠糧穀，非必有盜賣侵占情事，[illegible]此類情事者，既不屬於刑事範圍，自難遽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illegible]欲追還該項欠糧，應另提起民事訴訟。特電覆請查照。司法院[illegible]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公鑒：查關於承運賦糧船戶及承辦賦谷加工包商虧欠盜賣糧谷案件，應否依照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二款治罪，並依同條例第七條追繳贓物，原告訴人毋庸提起民事訴訟一案，前經函准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公刑字第四三